佛山市华英学校建校 110 周年主题视频拍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FSHYXX-2023- ZH02**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华英学校建校 **110** 周年主题视频拍摄采购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华英学校

发布日期：二〇二三 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9
一、 概念释义.....11
二、 采购文件说明.....13
三、 响应文件说明.....14
四、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程序.....16
五、 评审方法及标准.....20
六、确定评审结果.....23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26
响应文件目录.....27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28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36
第三章 商务部分.....39
第四章 技术部分.....42
第五章 价格部分.....45
第六章 其他文件.....47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采购邀请函

佛山市华英学校建校 110 周年主题视频拍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华英学校总务处 2 室或在佛山市华英学校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点 1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HYXX-2023- ZH02

项目名称：佛山市华英学校建校 110 周年主题视频拍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服务及要求	最高限价（元）
1	佛山市华英学校建校 110 周年主题视频拍摄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项目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以下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华英学校总务处 2 室或佛山市华英学校官网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华英学校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华英学校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按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报名，报名需提交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为：a.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文件；提交后需审核通过方可参与本项目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华英学校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 39 号

联系方式：0757-83969107（刘老师）

注：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关于佛山市华英学校建校 110 周年主题视频拍摄服务工作。

（二）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

（三）项目总体要求

1、提交切合华英学校 110 周年校庆主题、具有招生宣传效果的剧本故事梗概，300-500 字。主题突出，表达清晰，富有创意，适合传播。

2、影片思想正确，内容健康向上，能体现良好的学生精神和校园文化，符合法规，无不良引导。

3、视听效果好，包括画面艺术性强，构图完整，色彩统一；音效音乐恰当；道具布场合理，无穿帮镜头。

4、影片中如果出现 3D 模型、字体、背景音乐等，制作方必须拥有合法版权， 不能使用盗版资源。

5、格式要求：

（1）拍摄编辑格式：全高清(1920X1080)以上拍摄编辑。

（2）音频格式：双声道立体声。

（3）播放格式：用移动硬盘复制的全高清数据影像文件格式(MOV/MP4)。

（4）提供三个版本的无字幕、无背景音乐版本成品文件。

（5）提供全部拍摄的原始影像文件给采购人作为历史资料留存。

6、时长要求：

计划拍摄完成后，剪辑制作三个版本，完整版本 6-8 分钟左右(中文配音)，短版本（方便便携式设备传播）3-5 分钟(中英文字幕和配音各一版本)。

二、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以下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供应商如不响应，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一）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项目采购预算**	**人民币￥160000.00元，按实结算。**
2	**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 （2）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
5	**付款方式**	1.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账付款方式一次性结算。 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6	**验收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二）其他商务要求

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拍摄的视频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如出现质量问题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有权拒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的，则不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原件。
3	响应文件递交数量	1） **《响应文件》**密封包：一份【内含《响应文件》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 2） **唱标信封**密封包：一份【内含《报价汇总表》原件 1 份】。
4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及密封要求	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及其他文件共六部分组成。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唱标信封必须与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每份密封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5	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成交供应商的有效期延续到项目合同期满之日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成交资格的确认	成交供应商数量：1

一、 概念释义

1. 采购适用法律

1.1 本次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相关法规。

2. 释义

2.1 采购人：是佛山市华英学校。为采购活动当事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2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2.3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磋商与报价、评审、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2.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质保期、完工期、付款方式、预算金额”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2.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参与磋商与报价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参与磋商与报价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 轻微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2.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进行划分。

2.8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经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合法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响应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4 根据财库 2007[119]号文与财办库 2008[24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参与磋商与报价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与报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5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6 采购人对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报名登记备案，供应商经报名登记备案及递交响应文件后即成为合法的参与本项目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

3.7 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或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出现多家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名称的，磋商小组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报价的规定处理。

3.8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9 供应商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3.10 不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报价可认定为无效报价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方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二、　采购文件说明

4.　采购文件说明

4.1　本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规约等综合性文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4.2　本文件的专业服务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4.3　本文件由电子文档制作，它由：采购邀请函、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4.4　**采购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4.5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本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经向采购方咨询后仍无法解决，应最迟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以书面形式及时予以回复。

4.6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均有权要求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4.7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4.8　对各类参数、条款事项成交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磋商采购时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9　采购方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三、 响应文件说明

5. 原则

5.1 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5.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机构对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6. 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6.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其他文件共六部分组成，具体按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6.2 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6.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机构公章，且与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6.4 《响应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守法经营声明书》的格式内容不允许擅自删改。

6.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不同内容部分之间要用彩页分隔，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6.7 响应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唱标报价信封须和正本、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并同时递交。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每一份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6.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响应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6.9 采购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报价的情形：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响应；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合要求或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物证资料；不按时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

7. 响应报价

7.1 任何报价是以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报价总价之内。

7.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7.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至响应有效期截止前的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8.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8.1 公开唱读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公开唱读内容为准。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2 报价汇总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报价汇总表为准；

8.3 报价汇总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修正总价；

8.4 分项明细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8.5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8.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8.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8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9. 响应有效期

9.1 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单位响应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服务期满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响应文件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响应，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四、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10.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小组成员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由学校采购小组成员产生。

10.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小组的工作要求

11.1　**评审开始前，磋商小组应确认磋商文件。**

1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书范本中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或已明确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及最低要求。现场修改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地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1.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1.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11.6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7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负责评审报告的编写。

12.　响应文件的撤回

1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在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均视为其撤回已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并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有关磋商的约定

13.1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处理磋商及报价的相关事宜，对于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能到达评审会现场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及报价。

13.2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现场所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13.3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评审情况退出磋商。

14. 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重新采购活动：

14.1 项目评审开始后，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修改时，撤回响应文件或退出磋商的；

14.2 对实质性变动内容作出响应并已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14.3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后，退出磋商的；

14.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5.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5.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通过磋商小组集体会签确认后，磋商小组成员则统一严格按其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15.2 签署通过《评审工作规程》。《评审工作规程》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评审工作规程》一旦通过集体会签确认后，磋商小组成员则统一严格按《评审工作规程》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15.3 **资格性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中的“资格性文件清单”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核定资格符合的供应商名单。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邀请磋商的对象。

15.4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本项目的服务、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15.5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 查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1	响应文件制作	符合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基本要求
2	《响应文件说明》 中必须提交的文件	各文件格式、数量及内容均完整有效
3	报价内容的有效性	符合报价规定范围
4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
5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审查结论评定依据：

以上各项均评定为“符合或合格”时，符合性审查结论为“合格”；若任何一项出现“不符合或不合格”时，则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15.6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被审定为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时，磋商小组将通知供应商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将不进入下列程序。

15.7 **质询与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8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有变动的。被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退出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及承诺函不予退回。

15.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召集所有继续参加磋商且对由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5.11 **最后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初次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封闭式进行，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但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时，经磋商小组同意的情形除外。

15.12 **综合评审：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详见“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15.13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五、评审方法及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1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磋商小组审核， 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

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5.15 如发现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16.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

1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6.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项目控制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4 政府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漏致无法继续磋商评审，或继续磋商评审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

16.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如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出现上述“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不仅需要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还须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监管部门。

17.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或无效供应商的认定

17.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7.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主体不明确；

17.3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授权代表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达到评审现场；

17.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17.5 递交的响应文件密封不严，出现侵权事实行为；

17.6 响应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

17.7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17.8 参与磋商与报价的有效期不响应；

17.9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17.10 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17.11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17.12 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响应；

17.14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7.15 响应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控制金额；

17.16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17.17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响应文件或退出磋商；

17.18 响应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经磋商后磋商小组认为仍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17.19 经磋商小组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17.20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7.21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17.22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17.23 授权代表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

17.24 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五、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投标人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评审部分	分值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1. 商务评审（满分 3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同类业绩	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同类型项目（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基本一致的服务）：每个项目得 4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20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2	宣传配置	响应供应商 ①地市级或以上的媒体宣传平台承诺可提供给采购人使用的，得 10 分； ②区级媒体宣传平台承诺可提供给采购人使用的，得 5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需提供媒体宣传平台可作为本项目宣传渠道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0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技术评审（满分 6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对视频服务采购的响应性	起评分 10 分，能完全响应（或在此基础上正偏离）得满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负偏离项累计大于等于 8 项的，本分项不得分。	10
2	拍摄制作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该宣传片拍摄制作方案，包括对宣传片的结构和内容大纲、拍摄人物、场景、事件，影像、图片、文件等资料素材列表，动画包装及音乐风格等进行评审： 优：总体设计方案契合度高，资料素材列表丰富、艺术表现力、独特性、创新性强的，得 25 分； 良：总体设计方案契合度较好，资料素材列表较丰富、艺术表现力、独特性、创新性较强的，得 20 分； 中：总体设计方案契合度一般，资料素材列表简单、艺术表现力、独特性、创新性一般的，得 15 分； 差：总体设计方案契合度较差，资料素材列表简单、艺术表现力、独特性、创新性较差的，得 5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5
3	设备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如拍摄制作的机器、工具、仪器等）进行横向评审： 优：拟投入的宣传片拍摄制作设备先进性强，得 15 分； 良：拟投入的宣传片拍摄制作设备先进性较强，得 10 分； 中：拟投入的宣传片拍摄制作设备先进性一般，得 5 分； 差：拟投入的宣传片拍摄制作设备先进性较差，得 1 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的设备清单和图片资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或供应商下属单位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15
4	拍摄计划	根据响应供应商拍摄安排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优：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优于项目要求、合理、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10 分； 良：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8 分； 中：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差：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可行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1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不提供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价格评审（满分 10 分）

(1) 综合评审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自主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一、计算总分

评审小组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以下三部分组成（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商务得分：在全体评委的商务评分总和，取其算术平均值；

（2）技术得分：在全体评委的技术评分总和，取其算术平均值；

（3）价格得分：价格评审的客观计算得分。

（4）综合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二、评审得分相同时的处理原则

确定中标供应商排名的优先顺序如下：

(1)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3)上述二项得分均相同的，按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不投弃权票）决定顺序排列。各评委对计分表校核无误后全体评委在综合总得分计算表和《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三、中标结果的变更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自主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 推荐结果

18.1 磋商小组按照本文件评审流程的规定推荐出评审结果。

18.2 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则依次序以价格总分、服务总分、商务总分分别进行比对，前单项最高分者优先选录。

18.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六、确定评审结果

19. 确定评审结果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意见和前期组织情况整理出《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如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时，采购人可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服务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响应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书面提出异议。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结果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确定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公告。未成交的供应商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采购结果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采购结果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20.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4 采购方对任何参与磋商的无效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符合无效条件的供应商，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成交资格均无效。

21. 替补候选供应商的适用情形

21.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经监管部门同意，成交供应商因故放弃成交资格，在采购人愿意采纳替补候选供应商响应方案，且报价合理的前提下，可考虑由该替补候选供应商填补为成交供应商。

21.2 若采购人不同意采纳替补候选供应商响应方案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

21.3 若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在评审后被审查发现存有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成交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采购失败处理，替补候选供应商不得填补。

21.4 对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成交资格者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采购。

22.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22.1 成交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

22.3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的评审活动过程记录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对于合同当事人依据前面所述的材料签订的合同的真实性予以核对盖章、确认。

22.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质疑与处理

23.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提出明确的请求，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若对采购文件存有质疑的，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以书面（原件）形式当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3 未成交的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23.4 未成交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合法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进行审查答复；质疑者对质疑问题未获完全解决的，可向立项审批的财政管理部门反映。

24.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情形

24.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可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除外）或放弃磋商；

24.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24.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24.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24.5 供应商之间互相串通磋商或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24.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24.7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磋商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24.8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4.9　获成交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方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24.10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24.11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部分

-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自行设计和编制响应文件的封面和目录部分。**
- **响应文件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 供应商名称；
  3) 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含传真号码）
  4)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须按本部分的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和编制《响应文件》，如属于格式外的，或本部分未提供具体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方案或内容，针对评审子项要求，自行拟定具体格式和设计排版。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资格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要求	数量	文件属性
1	响应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 份	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 份	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 份	原件
4	守法经营声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 份	原件
5	营业执照副本 副　本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 份	副本 复印件
6	其他资料	详见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份	复印件

特别提示与要求！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1.1 响应承诺函

致 佛山市华英学校：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响应，现为我方的一切响应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佛山市华英学校建校 110 周年主题视频拍摄项目 ；
   项目编号：FSHYXX-2023- ZH02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响应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若我方获成交资格，响应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服务期满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7. 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8.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9.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10.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 （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2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证明书

致　佛山市华英学校：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或** 直接扫描到此张纸上 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1.3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如有）

致：佛山市华英学校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佛山市华英学校建校 110 周年主题视频拍摄项目

项目编号：FSHYXX-2023- ZH02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现职务：；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响应文件、出席开标全程、响应评委会临时召唤而出席评标现场；按照采购方和评委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职　　务：；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生 效 日 期 ：　　年　　月　　日。

说明：

1、授权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出示此份证明书的原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2、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如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负责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决策、签字的，则不需此函。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粘贴全权代表（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 直接扫描到此张纸上

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1.4 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佛山市华英学校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佛山市华英学校建校 110 周年主题视频拍摄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FSHYXX-2023- ZH02]，我方愿参与投标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方作为（响应供应商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二、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六、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七、我方非联合体磋商。

响应供应商：（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 定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说明：

1、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5 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其他证明材料

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2.1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审 查 内 容	是否响应	索引页码
1	响应文件制作（符合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基本要求）		
2	《响应文件说明》中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文件格式、数量及内容均完整有效）		
3	报价内容的有效性（符合报价规定范围）		
4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		
5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2.2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	评 审 因 素		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商务部分	1				
	2				
	3				
	4				
	5				
	6				
技术部分	1				
	2				
	3				
	4				
	5				
	6				
	7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8.	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填表要求：

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 （公章）

一、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2			
3			
4			
5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明资料。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技术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对服务的各项要求、项目实施效果、实现目标等。	
2	**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5	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填表说明：

1、响应栏内空白或打“√”表示完全响应；对打“×”视为偏离，若技术参数存在偏离，请在“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栏”扼要描述。

2、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 （公章）

4.2 拍摄制作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该宣传片拍摄制作方案，包括对宣传片的结构和内容大纲、拍摄人物、场景、事件，影像、图片、文件等资料素材列表，动画包装及音乐风格等进行评审

4.3 设备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如拍摄制作的机器、工具、仪器等）

4.4 拍摄计划

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华英学校建校 110 周年主题视频拍摄项目

项目编号： FSHYXX-2023- ZH02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期	报价金额(元)
1	佛山市华英学校建校 110 周年主题视频拍摄项目采购	项	1	合同生效起 1 个月	小写：
					大写：
报价小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					

填表要求：

1、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响应文件说明。

2、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其他文件

其它文件资料

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